

113年度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問答集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13年2月15日

項次	問	答
1	查核對象是全部工會會員都會列入查核嗎?	本署每年均會比對國稅局的資料，辦理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例如：113 年比對 111 年所得資料進行查核)，低報者將依法調整其所得年度 1 至 12 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差額。
2	113 年 4 月底前主動申報投保金額調整，是檢附 111 年還是 112 年所得資料?	檢附 111 年度所得資料。
3	如果會員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但仍低於健保署查核的標準，還是會被查核及補收保費嗎?	<p>若會員於 113 年 4 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次月生效)，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署計算標準者，即受僱者達 111 年薪資所得除以 16 個月者；自營作業者為 111 年執行業務所得除以 12 個月者，則予以排除在 113 年度的查核名單外，否則仍列為 113 年度查核對象。且調整後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例：勞保、勞退、職災)之投保薪資。舉例說明如下：</p> <p>1. 若會員所得來源別為<u>薪資所得</u>者，則：</p> <p>(1) 投保金額=薪資所得÷16 個月 例：546,000 元÷16 個月=34,125 元(投保金額等級為 34,800 元)</p> <p>(2) 調整後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保、勞退、職災保險。例：會員勞保及職災投保金額為 45,800 元及 72,800 元時，則應以 72,800 元為健保投保金額。</p> <p>2. 若會員所得來源別為<u>執行業務所得</u>者，則：</p> <p>(1) 投保金額=執行業務所得÷12 個月 例：1,500,000 元÷12 個月=125,000 元(投保金額等級為 126,300 元)</p> <p>(2) 調整後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保、勞退、職災保險。例：會員勞保及職災投保金額為 45,800 元及 72,800 元時，則應以 126,300 元為健保投保金額。</p>

項次	問	答
4	查核會發文通知嗎？ 會不會提供名單？	本署會發文通知保險對象(個人)及投保單位(職業工會)，並提供查核名單給投保單位。
5	若被保險人因健保署查核後健保投保金額由 25,250 元調高為 45,800 元，請問勞保的投保金額會不會連動調整為 45,800 元？	勞保的投保金額不會因本署查核連動調整，若有需要請向勞保局申請調整。
6	113 年健保署查核將會員 111 年投保金額調高至 45,800 元，會影響 112 年投保金額嗎？	113 年投保金額查核調整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112 年度仍維持保險對象原本之投保金額。
7	若會員主張每月所得不固定，要重新核算投保金額，要如何辦理？	請會員檢具當年度各月份所得資料，洽所屬工會或本署承辦人，申請重新核算投保金額。若符合重新核算條件者，由工會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S 表)辦理調整。
8	會員若無法一次繳清追溯補收保費，要如何辦理？	會員若無法一次繳清，於工會向本署彙報欠費資料後(約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擇一方式辦理分期手續： 1. 使用健保快易通 app/健保櫃檯/個人各項查詢及設定/個人簡易分期申請。 2. 請會員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第一期款項，前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辦理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手續。(委託辦理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9	會員若無法繳納查核補收的保費，工會申報欠費，會影響工會該月份收繳率及補助款撥補嗎？	會員若無法繳納，請單位依規定申報欠費。為免影響工會郵電費補助款收繳率計算，被保險人未依限繳納追溯補收之保險費，將自單位應收保險費分離出來，不列入收繳率計算。

資料來源：113年1月25日視訊說明會提問彙整